**(通知)**

签发：武士勋

[2018] 12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院（系、部）、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 2号）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行杯”第四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冀教高函〔2018〕14号）精神，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前期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本次大赛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师生同创”。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全省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处长为秘书长，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校团委、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2.专项导师组

选派青年教师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师资培训，按照大赛创新创业教育教师能力、企业经营管理、产品设计与创新、商业模式设计、创业融资等需求模型，形成校内专项导师组，负责参赛项目申报辅导。

3.二级院（系）工作小组

各二级院（系）班子成员1人负责本单位大赛工作，并推荐1名专项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工作，由学工办发动学生，相关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组织学生立项，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以教务处的专业分班为准）至少申报1个项目。

4.筹备协调组

由教务处、学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学生处、校团委 、科研处、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相关协调工作与技术指导工作。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项目要求**

（见附件2）

**五、申报项目来源**

此次申报项目是“互联网+”背景下的项目，并非一定与互联网直接相关。可参照如下项目:

1.大学生“挑战杯”大赛项目。

2.“创青春”河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5.大学生科技基金项目。

6.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7.校企合作项目。

8.教师与学生在教学和学习过程中思考而形成的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项目。

**六、校内选拔要求**

1.各院（系）需完成项目数

按照省教育厅高教处的统一安排，我校作为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至少申报400个参赛项目，结合各院（系）学生人数实际，以各院（系）在校生人数减去预计毕业生人数，按每30人报1项计算得出各院（系）拟完成项目（详见附表1）。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若不能如期完成拟定项目数量任务，所在院系学科竞赛参赛项目数量将会受到影响。

2.专项培训

由参加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师资培训的三位教师主讲，可根据各院（系）实际需求进行集中或分散式培训。

（1）培训内容为：项目遴选、项目形成、项目申报材料撰写与制作等。

（2）培训教师联系方式：

焦洪磊：13623340703 马艳华：15076068549

李国林：13513362330

3.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系统现已开放,从通知下发之日起，我校学生以院(系)为单位，由所在院（系）联络员统一组织网上报名，截止时间6月15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同时可通过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

4.材料提交要求

参赛材料为《项目申报书》（网上直接申报）、《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项目展示及答辩的PPT文件。《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 1G。

**七、评审上报**

 以“重点保障精品项目，考虑项目成员结构合理性，兼顾数量与质量”为原则进行评审与选送。

1.项目初审

组织专家对各院（系）及相关单位上报项目进行初审，重点考察原始创意的价值，商业模式方面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团队成员结构，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可能带动社会就业规模及就业前景等。

2.推荐省赛项目

在评选出校内优秀项目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推荐参加省赛项目。

**八、其他事项**

1.各院（系）专项工作联络员一览表请于5月15日前报实践教学科。

2.网上申报材料请于6月15日前提交。同时将申报项目汇总表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3.联系电话：8051300，邮箱Sjjx8051300@126.com。

附件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附件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四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附表1：各院（系）拟申报项目数

附表2：各院（系）专项工作联络员一览表

附表3：申报项目汇总表

 2018年4月25日